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2年第7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 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发展圆桌对话 —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专题活动 专家观点

2022年6月22日，2022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专题活动——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发展圆桌对话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京顺利召开。本次活动由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院、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乐施会协办。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东盟国家气候与环境部门、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代表400多人参加了本次活动。该圆桌对话设置了“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与“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良好实践”两大专题活动。

“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专题对话特别邀请了中国与东盟国家环境部门官员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与讨论。

嘉宾观点摘编如下：



唐丁丁
原亚洲开发银行合规监管委员会主席

大多数国家已经通过了至少一项国家级的适应规划。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正着力推动气候适应议题在其政策框架中的主流化。东盟于2021年出台了《东盟国家气候变化情况报告》，全面梳理东盟各国的适应需求、短期和中长期的适应目标，及其适应进程和政策框架。但是，许多适应行动的开展需要发达国家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全球适应行动还存在不小差距。

全球适应资金缺口很大，流向减缓和适应的资金不平衡。2019到2020年，流向气候减缓领域的资金达到5710亿美元，占比90.3%，而适应资金仅有460亿美元，占比7.3%。如何在动员更多公共资金用于气候适应的同时，通过金融工具创新，为私人资本投资气候适应领域创造动力，拓宽私人资本参与的渠道，将是未来弥合资金缺口的工作重点之一。因此，提升气候适应能力提升，可以考虑首先从城市入手，共同建设气候适应城市。此外，开展城市气候适应项目建设的同时，要注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这也是亚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目前希望能够实现一个目标。



周军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处长

中国—东盟开展气候适应合作是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与东盟共同体愿景2025对接，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重要合作领域；加强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合作，有利于改善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共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福祉，实现互利共赢，符合中国—东盟国家共同利益。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可以发挥平台效应，推动小而美，惠民生的气候适应合作示范项目落地。

Heng Chanthoeun
柬埔寨环境部政策与战略总局副局长



柬埔寨是气候最脆弱的国家之一，柬埔寨从2012年的《交通部门应对气候变化计划》开始，已经制定并发布了9个专门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文件或行动计划。同时，柬埔寨正利用气候经济增长影响模型等进行一系列的经济影响评估。柬埔寨已制定了包括148个项目的行动计划，并将其中40项列为优先合作。在绿色气候基金（GCF）支持下，在柬埔寨实施了能力建设提升项目，为柬埔寨制定气候适应规划提供了指导。期待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平台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在适应领域开展务实对话与具体合作。



Calvin Han
新加坡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
能源与气候政策司副司长

新加坡开展了一系列气候适应行动，如适应海平面上升、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的韧性及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根据计划，新加坡自然公园将在2030年之前增加200公顷；2020年至2030年期间，将在新加坡再种植100万棵树，目前已完成32%。促进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的合作将有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Sri Tantri Arundhati
印度尼西亚环境与森林部气候适应处处长

印度尼西亚在2016年提交了第一版国家自主贡献报告（NDC），制定了NDC的路线图，其中就包括了气候减缓和气候适应。同时，印度尼西亚制定了长期战略—低碳气候韧性2050文件（Low Carbon Climate Resilience 2050 Document）。在气候适应方面正在采取积极措施，特别是加强气候安全与健康领域的国家行动。印尼还正在实施“气候乡村项目(ProKlim)”，该项目计划在2024年前建成2万个合作示范点，并为多利益相关者架起气候对话桥梁。



Vilakone Maniphousay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气候变化司副处长

老挝已制定了13部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政策以及行动计划。目前国家适应规划正在制定当中。在全球环境基金（GEF）的支持下，老挝作为实施四个国家之一，选取乌多姆赛和丰沙里作为试点，实施“亚太地区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EbA)建立气候韧性城市系统”项目。希望与中方及国际机构共同促进老挝的气候韧性基础设施的发展。

Albert Magalang
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
气候信息和技术支持处环境管理高级专家



东盟是世界上最脆弱的地区之一，根据中长期气候风险指数显示，菲律宾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二。目前，10个东盟成员国通过了专门针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并正积极规划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东盟气候变化工作组（AWGCC）也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支持东盟成员国实施缓解和适应措施。到2030年，东盟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需求为4220亿美元，其中用于气候适应方面大约在1290亿。针对COP26发布的《东盟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也提出，要加强适应工作，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重点是保护弱势群体的生计和健康。希望通过此次会议，可以更好的借鉴区域最佳适应案例，推动东盟地区气候适应领域取得进展。



陈波平
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东亚区总监

城市气候适应能力的提升面临着数据不足、资金不足、政策不足、方法不足和能力不足等挑战。因此，城市首先应该将气候适应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其次，通过制定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的优先级；再次，要考虑将公平纳入行动计划；最后，将“自然”作为提升城市气候适应的核心。在区域合作层面，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对话与合作将有助于解决区域挑战。

钱钊晖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高级项目主管



气候适应是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的重要领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正在积极推动区域气候适应城市合作，如实施中国—东盟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政策对话、能力建设以及联合研究等合作，为城市气候适应提供解决方案，并依托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开展相关知识产品的分享与传播，将有助于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气候适应能力的共同提升。



刘卿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

在技术层面来说，绿色技术为中国—东盟合作提供了众多机遇；从双边关系上看，东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是共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示范区，双方未来在生态和气候领域的合作的潜力非常巨大；在区域层面，中国与东盟在实现经济绿色复苏方面是天然的合作伙伴。下一阶段，中国—东盟环境和气候合作要注重加强政策对接、推动治理能力建设以及创新合作发展模式。

苗红
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可持续投资部主任



中国与东盟区域需要更多的可再生能源投资，来确保减少本地区的碳排放，这将对巴黎协定的具体行动与最佳实践。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可以聚集多领域、多利益相关方的力量，共商、共建、共推低碳适应项目落地。

联系我们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810
传真：+86-010-82200579
电子邮箱：caec@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chinaaseanenv.org>
微信公众号：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是落实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战略和推进中国—东盟环境交流与合作的实施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是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